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65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 2022 年第一批 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 指标的通知

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粤交〔2021〕3号）文。我局对 2022 年第一批受理的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将 2 个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见附件），D1-A1030、D3-B1018 市际客运班线指标终止经营，按照粤交〔2021〕3号文中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的比例（二类客运班线 1:1 比例）要求，新增 2 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请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客运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收回原客运班车标志牌及对应信息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

附件：汕头市 2022 年第一批省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指标申请企业和指标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汕头市2022年第一批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转换为市际包车指标申请企业和指标清单

序号	经营权单位名称	标志牌号码	车牌号	起点地	起点站	终点地	终点站	指标有效日期	指标电脑编号	备注
1	汕头市潮阳交通客运公司	D3-B1018	粤 D12380	潮阳	汕头市潮阳区西丽园汽车客运站	深圳	深圳福田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7067	二类客运班线
2	汕头市潮阳交通客运公司	D3-A1030	粤 D77548	潮阳	汕头市潮阳区西丽园汽车客运站	广州	广州罗冲围汽车客运站	2024/12/31	7144	二类客运班线